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啟佑

選任辯護人 王俊凱律師
林玲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7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啟佑於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駕駛人員，其於民國109年1月18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載運烤漆浪板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即彰濱金屬有限公司之工地，於同日上午8時14分許抵達現場欲卸貨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在顯有妨害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而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橫向停放上開車輛，致車尾及車上貨物佔用環河街車道達路面寬度2.6公尺，隨即操作吊桿執行卸貨工作，適有被害人黃富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河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所停放在該處之前開車輛後車尾，致被害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損傷併腦震盪、臉部挫傷、撕裂傷、口腔內撕裂傷及下排牙齒斷裂7顆、右側肱骨幹閉鎖性骨折、腦梗塞、腦震盪，及迄今右側肢體偏癱、吞嚥障礙，預期未來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功能障礙、生活活動需大量依賴他人照顧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

01 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
03 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4 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
06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
07 重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08 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妻林銀鈴已達成和
09 解，告訴人亦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
10 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（參本院卷第115頁），依首開說
11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呂美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陳亭竹